

個案研討： 消防井無井蓋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大陸陝西省西安市發生一起死亡憾事，一名 8 歲女童日前在自家社區玩耍時，意外跌落消防水井溺斃，女童母親悲憤控訴，質疑社區管理有公安漏洞。

綜合陸媒報導，該起墜井悲劇發生於 21 日晚間 8 時許，當時年僅 8 歲的女童與其他小朋友，一起在社區內所設置的兒童遊戲區玩捉迷藏，沒想到女童走至水井附近時，一時不慎竟直接掉入井中，玩伴發現異樣後，立即向大人求救。社區物業人員獲報後急忙前往救援，但卻遲遲無法尋獲女童的蹤跡，直至 20 分鐘後女童的父親倉促趕抵，用手電筒一照這才發現女兒的身影，眾人合力將女童拉起並送醫，歷經一番搶救後，遺憾女童最終仍宣告不治。

得知愛女噩耗後，女童母親當場情緒崩潰，放聲哭喊「高級社區，400 萬買的房子，為什麼沒有井蓋。」質疑消防水井不但沒有設置爬梯、防墜網，井口也沒加裝鐵蓋遮擋，更不見警告標誌，才害得女兒失去一條寶貴生命，將對相關責任人究責。 (2024/09/26 周刊王 CTWANT)

傳統觀點

- 事發當時為晚上，消防水井處一定照明不佳，才會釀成悲劇。
- 沒有井蓋的消防井社區開發商是怎麼通過審查的？怎麼通過驗收的？還是根本沒有人管？

管理觀點

這起意外事故當然是社區開發商該負責的，這與房子的價錢無關，是設計上明顯的瑕疵，為什麼還能通過設計圖審查、施工驗收、社區保安巡邏……？看來牽涉的問題和單位還不少，既然出了事故，應該好好的澈查改善。

請不要怪女童為什麼亂跑到那麼黑的地方去玩，也不要怪為什麼家長不把自己的小孩看好，因為如果沒有設計施工上的瑕疵，是不會發生憾事的。我們建議不要把井蓋加上就算完事，一定要追究此缺失相關人員的責任，並對該社區做詳細的全面安檢，有問題的地方極有可能不止一處。

政府主管機關也應檢討，如果法令有缺失就有責任提出修法。還有，趕快發公文給所有轄區的社區限期完成自我安檢，尤其是與本社區同一建商蓋的其他建案，不能允許以後再有這類事件發生了！

同學們，你曾有什麼類似的經歷嗎？或者還有什麼補充意見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